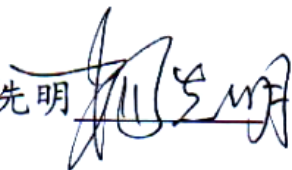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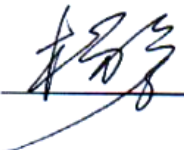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先明 

杨 勇 

伍志旭 

2014年8月25日